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21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  
2021年度利潤分配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3至第35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5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錄二 2021年度利潤分配 .....	12
附錄三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6
附錄四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	22
附錄五 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	29
附錄六 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30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王廷科  
李祝用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強  
王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陳武朝  
崔歷  
徐麗娜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  
**2021年度利潤分配**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c)2021年度財務決算；(d)2021年度利潤分配；(e)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g)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h)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聽取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c)聽取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d)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1年8月2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21至2022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29.11萬美元。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1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見附錄四)、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五)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六)。

---

## 董事會函件

---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5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4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1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1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一、主要經營指標**

-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764.0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796.97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967.0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191.32億元。2021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5,854.2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06.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6.38億元。
- (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768.57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799.6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968.9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192.56億元。2021年度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854.2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03.7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4.76億元。



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 二、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

- (一)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二) 2014年末，人保壽險復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86.76億元(人民幣，下同)。建議2021年度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47元(含稅)分配，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65.01億元，2021年度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216.38億元，分紅比例達到30.04%。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2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本年支付預算合計人民幣5.78億元，其中新增新項目人民幣3.65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13億元，主要包括：

- (一) 信息系統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84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3.32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1.52億元；
- (二) 其他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03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03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0.83萬元；及
- (三) 在建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0.90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30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60億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中央關於定點幫扶工作和鄉村振興的重要指示精神，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做好重大災害及應急事件救助，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4,291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前述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七)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及同業慣例，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為合理規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風險，自2012年起，公司已連續10年

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保險期間為當年12月7日至次年12月6日，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相關執行情況。

參照有關慣例及實際，公司擬定的投保方案為：每年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被保險人範圍主要包括集團及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保地區為全球範圍(包括美國和加拿大)，保險責任包含該險種的全部基本保障範圍。董監高責任險市場費率約為責任限額的1%-1.5%，每年投保保費約為30萬-45萬美元。

根據有關規定及同業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上述方案決策2022年-2027年度期間(本次授權期限為5年，保險期間為當年12月7日至次年12月6日)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八)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00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九)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為更好地服務集團發展，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日起在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決定具體發行規模、時機和條件，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十) 聽取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一) 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已於2022年3月25日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披露)。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須股東批准。

#### **(十二) 聽取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編製了《人保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 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86.76億元(人民幣，下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78.08億元，加上2021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54.06億元，減去2020年度及2021年中期現金分紅60.59億元後，2021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71.55億元。

建議2021年度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47元(含稅)分配，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65.01億元，2021年度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216.38億元，分紅比例達到30.04%。

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前後支付予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上述金額進行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sup>1</sup>。

1. 按人民幣65.01億元進行利潤分配後，公司2021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約5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基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達到30.04%。

##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1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1年3月16日，因年齡和健康原因，陸健瑜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6月15日，因年齡原因，謝一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王智斌先生，獨立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和徐麗娜女士。根據有關規定，在喻強先生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前，程玉琴女士將繼續履職；在崔歷女士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前，林義相先生將繼續履職。

2021年8月19日，銀保監會核准了喻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喻強先生正式履職(2021年8月3日，因年齡原因，程玉琴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繼續履職)。

2021年9月2日，銀保監會核准了崔歷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崔歷女士正式履職(崔歷女士任職後，原獨立董事林義相先生不再履職)。

2021年11月23日，銀保監會核准了徐麗娜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徐麗娜女士正式履職。

## (二) 報告期末董事會構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羅熹先生(董事長)、王廷科先生(副董事長、總裁)、李祝用先生(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王智斌先生；獨立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董事會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組織召開4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24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董事出席2021年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2021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注
<b>執行董事</b>				
羅熹	7	6	1	因參加上級機構重要會議，羅熹董事長委託王廷科副董事長出席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王廷科	7	7	0	/
李祝用	7	7	0	/
<b>非執行董事</b>				
王清劍	7	7	0	/
苗福生	7	7	0	/
王少群	7	7	0	/
喻強	2	2	0	2021年8月1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王智斌	7	5	2	因公務原因，王智斌董事委託王清劍董事出席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善波	7	7	0	/
高永文	7	5	2	因公務原因，高永文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第三屆第二十六次、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陳武朝	7	7	0	/
崔歷	2	2	0	2021年9月2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徐麗娜	1	1	0	2021年11月23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 三、 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1年，公司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72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2020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1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24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四、 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1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組織召開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匯報董事會議案有關情況，充分聽取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的意見建議。2021年，公司共計召開了7次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每次溝通會上，董事均深入了解議案背景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的有關座談會，全面了解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實施等有關情況；同時積極參加了公司戰略評估會、年度及半年工作會議、司務會、科技創新發佈會和投資工作分析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編制的《董監高通訊》、公司運營駕駛艙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開展了「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融合發展研究」和「大力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研究」兩項課題調研，最終形成了《關於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融合發展探索的調研報告》和《關於大力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的調研報告》，並針對當前健康保險發展存在的不足和我國養老保障體系第三支柱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了相關建議。通過調研，進一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同時積極發揮參謀職能作用。此外，2021年，非執行董事還分別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中誠信託、人保健康、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再保、人保養老等子公司以及集團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子公司公司治理情況、經營管理情況、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內控合規情況以及集團整體科技體制改革相關工作進展情況和相關業務條線主要工作等有關情況。

2021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培訓、上市公司董監高專題培訓、公司治理准則輔導培訓、投資專題培訓，以及董監高責任險、國有企業改革創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碳中和碳達峰」、人工智能等專題學習。

##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2021年，公司全體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戰略規劃、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資本規劃、公益捐贈、設立人保科技、章程修訂等30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相關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2021年，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深入探索上市公司董事會規範化運作的有效途徑，創新信息溝通的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正確把握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趨勢的水平，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努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為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實施，以及在集團向高質量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1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獨立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21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表決情況**

2021年，公司組織召開4次股東大會，審議及審閱議案36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過會議案72項；組織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24次，研究討論議案84項。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2021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邵善波	4/4	7/7	4/4	-	-	3/3	5/5
高永文	3/4	5/7	-	6/6	-	-	5/5
陳武朝	4/4	7/7	4/4	6/6	-	3/3	-
崔歷	2/2	2/2	-	1/1	1/1	1/1	-
徐麗娜	1/1	1/1	-	-	-	-	-
<b>已離任</b>							
陸健瑜	0/1	0/1	-	1/1	-	-	-
林義相	1/2	5/5	-	5/5	5/5	1/2	-

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陳武朝先生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崔歷女士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先生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崔歷女士於2021年9月正式履職，徐麗娜女士於2021年11月正式履職；陸健瑜先生於2021年3月離任，林義相先生於2021年9月離

任。因公務原因，高永文先生委託邵善波先生出席第三屆第二十六次、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已離任董事中，因公務原因，陸健瑜先生委託陳武朝先生出席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21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各位獨立董事分別任職於五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其中三位還分別擔任三個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專業委員會職責內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並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此外，獨立董事還積極關注公司編制的《董監高通訊》以及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等。獨立董事以閱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積極參加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的有關座談會，全面了解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實施等有關情況。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反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1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業績預告等相關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議案，聽取了《2020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以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相關報告。

**(二) 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集團公司負責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業績預告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業績發展，對公司先後發佈的相關業績預增公告及時予以關注，並及時了解相關情況。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根據有關實際，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事項已於2020年6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聘請審計師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獨立董事認為，2021年，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准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2020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

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21年，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

####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四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2021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年報等72項議案。公司共召開24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84項議案。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20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等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副總裁、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20年度財務決算、2020年度利潤分配、

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20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研究審議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議案；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此外，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並督促落實；按要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報告年度盡職報告；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發表對公司戰略發展的意見建議；主動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年度監管通報情況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反饋等情況；認真聽取了普華審計師就2021年度審計計劃有關情況進行的匯報，並就相關情況與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交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復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加強公司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治理完善，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均能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所任職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上交所新任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及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相關培訓，並認真學習《證券法》、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

價辦法(試行)》、《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新規定新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能夠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通過參加董事會、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方式，對公司運營情況進行深入了解，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21年，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2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為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實施，以及在集團向高質量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 關於人保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21年末，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3,952.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0.8%。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3,45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9%。最低資本人民幣1,31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人保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63.7%，較上年末上升6.9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301.4%，較上年末下降3.9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952.3	3,920.8
其中：核心資本	3,458.2	3,297.7
最低資本	1,311.5	1,284.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3.7%	256.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4%	305.3%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對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以下簡稱集團）整體內部交易進行了評估。因本公司2021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並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1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共計68筆，交易金額3.15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其中，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按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關聯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2021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二、2021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加強制度建設，優化運行機制，落實管控措施，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優化關聯交易制度體系和管理流程**

年初，本公司修訂印發了新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落實各公司治理機構、各職能部門以及各子公司在關聯方信息收集、關聯



交易審議決策、統計監測和報告等方面的職責分工，加強對非保險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監測和統計報告，嚴格開展對關聯交易必要性、合規性、公允性的審查，持續提升對全集團關聯交易的風險管控水平。

##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核、審批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為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平合理，公司各業務部門對公允定價承擔首要和直接責任，在履行關聯交易審核、審批程序時，需詳細說明交易的定價原則、依據或方法，論證定價的公允性，必要時還需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提供專業意見；關聯交易相關管理部門從各自專業角度出發，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等進行覆核。各子公司也依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 **(三)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

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每季度按時報送關聯交易報告和統計表。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上線後，本公司認真落實填報規則，及時完成信息錄入，確保信息報送符合規範。同時，本公司對不屬於持牌金融機構的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並披露範圍。

## **(四) 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的季度分類合並披露。同時，本公司還督促子公司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 **(五) 更新完善關聯方數據庫**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每半年將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口

徑下的關聯方名單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本公司還加強關聯方信息在集團內的同步使用，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更新完善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 **(六) 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宣導**

為推動落實最新的監管規則，持續提升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本公司通過合規文化宣導月、專題培訓、網絡培訓平台等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新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本公司對其中關聯交易新規進行了解讀和宣導，確保第一時間落實監管要求。各子公司也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 **(七) 加強關聯交易審計監督**

本公司按規定完成了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本公司建立集團審計中心後，對內部審計實行集中化的管理，由集團審計中心統一開展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有力提升了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審計監督力度。

### **三、 2021年度集團整體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集團整體的內部交易情況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並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並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3. 聽取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5日刊發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2022年5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